

開南大學單一窗口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98.05.26 第 124 次行政會議通過全文 5 條公布日實施

-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服務全校教職員生，特成立「單一窗口推動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由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，校長為召集人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之，執行秘書承召集人之命辦理相關業務。
- 第三條 各行政單位應提交各該單位之單一窗口推動方案於本小組審議，審議後，本小組訂定本校單一窗口之推動執行方案，交付各行政單位執行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